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68320261808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高新区宣传 服务、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250-KWZB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6]1263 号-002

采 购 人：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5 月 26 日，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高新区宣传服务、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有关小区电梯框架广告服务；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及磋商文件承诺。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3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元整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本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不计利息)。乙方到达付款节点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材料,甲方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材料申请用款计划,南宁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用款计划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笔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因南宁市财政局审批用款计划所耗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对应金额的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内容另行规定的按其规定时间执行);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本项目成交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及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截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质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者相关国家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 1.6.1 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返工以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责任。

1.6.5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

住所：

法定

授权

联系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231097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

住所：南

总部港

法定代表

授权代

联系人

约定送

邮政编码：

电话：1339366579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开户名称：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1942781010902